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文川

電話：04-22289111#26623

電子信箱：wentsung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秘字第1110009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30000E_1110009320_ATTACH1.pdf、
387330000E_1110009320_ATTACH2.pdf、387330000E_1110009320_ATTACH3.pdf、
387330000E_1110009320_ATTACH4.pdf、387330000E_111000932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強化疫苗接種規範，檢送文化部修正後「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電影院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實驗劇場防疫管理措施」，請查照並落實執行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1年1月10日文源字第111300081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01/12



041110003716 有附件